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328-02

修正案号: 39-3495

- 一. 标题: 更换液压软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列号从3105至3175(含)的Dornier 328-300型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01-12-04, 修正案号 39-12259;
- 2、Dornier 服务通告 SB-328J-29-040, 2000 年 6 月 8 日颁发;
- 3、德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 2000-378, 2000 年 12 月 14 日生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液压管线产生裂纹,导致B系统液压油严重渗漏,引起飞机 襟翼、翻滚扰流板、内侧地面扰流板、前轮转向等系统性能的降低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45天以内,根据Dornier服务通告SB-328J-29-040 (2000年6月8日颁发),将主泵50DA和脉动抑制器中间的液压软管(P/N:001D291A2050010)拆下,用一新的液压软管(P/N:001D291A1102000)替换之。

注:德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2000-378(2000年12月14日生效)与本指令的要求是一致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